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被告五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告七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被告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

辽 01 民初 531 号。

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卖出本息损失暂计 4,295,207.17 元。2.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持有本息损失人民币 115,331,549.2 元。3.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持有逾期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 7,210,719.6 元。4.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2,283,680 元。5.被告二至被告八对第 1-4 项的债券卖出本息损失、债券持有本息损失、债券逾期利息损失及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53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 年 8 月 22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2023年9月1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量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一(一审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二(一审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三(一审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上诉人四(一审被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被上诉人五(一审被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1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案涉债券卖出本金损失4,410,280元、持有本息损失97,137,407.43元)。

2024年4月8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1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7,406元,由杭州量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计划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